

3387(XXX). 第五次补充  
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 和 3202(S - VI)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 号决议，特别是第二节第 5 段，其中强调为了扩大汇集资源，以资助发展，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1. 重申以优惠条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需要大量增加；

2. 敦促历来捐款的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其他国家支持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源；

3. 强调就国际开发协会而言，这次补充资源，应该充分考虑到通货膨胀对第四次补充资源的购买力的影响，并且应该促使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实际上大量增加，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由于通货膨胀等不利的经济条件而产生的需要，以及最穷困的国家空前的需要；

4. 认为为了避免国际开发协会的业务在第四次补充资源时期结束时发生停顿，必须确保第五次补充资源的谈判尽快完成，最好在一九六六年年中完成，以便国际开发协会能够按照一九七七年七月起大量增加的资源，开始承付支出；

5. 请世界银行董事长在谈判完成时，将谈判结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401(XXX).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  
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A<sup>1</sup>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152(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1. 决定将佛得角、科摩罗、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大会第 2152(XXI) 号决议附件 A 项名单；<sup>2</sup>

2. 又决定将西萨摩亚从大会第 2152(XXI) 号决议附件 A 项名单删去，并将圣马力诺从 B 项名单删去。<sup>2</sup>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B<sup>3</sup>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152(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苏里南列入大会第 2152(XXI) 号决议附件 C 项名单。<sup>2</sup>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

\*

<sup>1</sup>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10385)通过。

<sup>2</sup> 通过第 2152(XXI) 号决议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5(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510(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637(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4(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4(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8(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05(XXIX) 号决议。

<sup>3</sup>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10455)。

因为上述决议，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  
名单如下：

A.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  
第 4 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利比里亚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林	马达加斯加
孟加拉国	马拉维
贝宁	马来西亚
不丹	马尔代夫
博茨瓦纳	马里
缅甸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柬埔寨	蒙古
佛得角	摩洛哥
中非共和国	莫桑比克
乍得	尼泊尔
中国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阿曼
民主也门	巴基斯坦
埃及	巴布亚新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	菲律宾
埃塞俄比亚	卡塔尔
斐济	大韩民国
加蓬	越南南方共和
冈比亚	卢旺达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几内亚	沙特阿拉伯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印度	塞拉利昂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伊朗	索马里
伊拉克	南非
以色列	斯里兰卡
象牙海岸	苏丹
约旦	斯威士兰
肯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威特	泰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多哥
黎巴嫩	突尼斯
莱索托	乌干达

B. 第二节第 4 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列支敦士登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加拿大	摩纳哥
塞浦路斯	荷兰
丹麦	新西兰
芬兰	挪威
法国	葡萄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教廷	瑞士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日本

C. 第二节第 4 段(c)所指的国家

阿根廷	圭亚那
巴哈马	海地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玻利维亚	牙买加
巴西	墨西哥
智利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哥斯达黎加	巴拉圭
古巴	秘鲁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里南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
危地马拉	

D. 第二节第 4 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402(XXX).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长就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所提报告<sup>4</sup>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07(XXIX)号决议，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为设立一项工业发展基金采取的初步行动；

2.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3(XXX).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再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7(XXIX)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这项决议对于构成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关和组织的工作的基础和范围的措施，已加以推动，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书；<sup>5</sup>

<sup>4</sup> A/9792。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4号»(A/10014)。

2.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把工作集中在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以便对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有关决定所指定的各项领域内的问题，列入一些具体项目；

3. 表示希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将从各会员国和各组织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4(XXX). 将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改组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赞同世界粮食会议决议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sup>6</sup>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第6段建议改组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使其能够协助拟订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粮食援助政策，

回顾到规定由联合国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设立世界粮食方案的各项决议，<sup>7</sup>并回顾到这些决议规定设立一个由二十四国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其中十二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另十二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在政策、行政及业务方面担任指导工作，

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而提议改组这个政府间委员会，以保证其能够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第十八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有效地拟订和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

<sup>6</sup> 参看«世界粮食会议报告书，罗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8)，第二章。

<sup>7</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第1/61号和第4/6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1714(XVI)号和第2095(XX)号决议。